

昆明市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应急管理局（3类5项）	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非煤矿山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法》； 《矿山安全法》；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； 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等	普遍适用	
2			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法》；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； 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； 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》等	普遍适用	
3		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危险化学品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法》；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； 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等	普遍适用	
4		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	机构资质有效性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质量、违法违规从业行为	一般检查事项	在云南省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法》；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； 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等	普遍适用	

5	市应急管理局（3类5项）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抽查	1. 是否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； 2. 是否超出许可的品种、数量，生产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； 3. 是否如实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、经营等情况； 4.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条例》规定要求。	一般检查事项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；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号令）	普遍适用	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